

附件 1

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级）
2020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5
三、人员构成.....	5
第二部分 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5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6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7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7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9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9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录	29

第一部分 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在中共鸡西市委的领导下依照宪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鸡西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能职责是：

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本级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和本级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各类一、二审案件；审理对下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上诉、抗诉、申请再审与申诉案件；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审理最高人民法院授权的核准死刑案件和核准死缓案件；核准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案件；负责对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对下级人民法院监督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对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使用法律问题的请示做出批复；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所确定的内容付诸实现以及执行过程中的变更执行等问题而依法进行的活动。负责各类申诉案件

及当事人不服法院驳回其再审申请裁定，向法院申诉案件的受理、复查；各类一、二审案件立案审查；民、商事不予受理、驳回起诉和管辖权异议三类裁定案件的二审；信访窗口建设、司法救助、处理来信来访、信访交办案件、无理访确认和移交。

主要活动围绕审判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等一、二审案件，按授权复核死刑案件；负责应由本级法院审理的少年刑事犯罪案件，指导少年法庭的审判工作，审理相关的涉外内审案件和涉外移送管辖案件，处理相关的死刑喊冤案件，审批下级法院相关案件延长审限的申请，审理相关的因特殊情况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复核案件，审查死刑备案材料，办理相关大案要案的协调指导事宜，审判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等第一二审案件，按授权复核死刑案件。审理相关的因特殊情况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复核案件，审理相关的涉外内审案件和涉外移送管辖案件，处理相关的死刑喊冤案件，审判民事、行政及其他类相关案件。审判与环境资源相关的案件，为推进“生态立省，环境优先”战略决策的落实，推进我省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支持国家机关、其他法人组织以及自然人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负责刑事、民事、商事、行政各类申诉案件及当事人不服法院驳回其再审申请裁定，向法院申诉案件的受理、复查；各类一、二审案件立案审查；民、商事不予受理、

驳回起诉和管辖权异议三类裁定案件的二审；信访窗口建设、司法救助、处理来信来访、信访交办案件、无理访确认和移交。负责本院一审生效的民事、行政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的执行，负责由本院管辖的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和调解书的执行，负责由本院管辖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机关作出追偿债款、物品的债权文书的执行，负责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负责对下级法院执行工作进行指导，对专项执行工作进行部署、检查、监督和总结，负责对下级法院执行案件的监督、审查、复议和提级执行、指定执行，负责对省内省外依法委托、受托执行案件的部署、组织、管理、协调、监督，负责对下级法院间、与省外法院间以及与公安、检查、工商、税务、海关、部队等有关部门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案件的协调工作和有关案件的协助工作，负责下级法院赴省外执行案件的审批工作；对开展执行工作进行综合指导，统一调度发生的办案费用，以及为保障办案发生的设备购置等活动。

开展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人民法院宣传工作；组织人民法院评先创优、表彰奖励活动；机关理论研究工作；干部管理及队伍建设；人民法院的司法保障工作、物资装备分配管理、技术信息建设工作、法院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

开展司法救助与国家赔偿工作。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四）审判由鸡西市人民检察院按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五）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六）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办理司法救助和国际司法协助事项。

（十一）指导全市各级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全市各级人民法院的宣传工作；组织人民法院系统评先创优、表彰奖励活动；会同县（市）、区党委搞好县（市）、区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建设；负责下级法院干部以上级法院党组管理为主的试点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行政事业人员及工勤人员；协同主管

部门管理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领导本院直属事业单位和社团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两级人民法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和分配及有关业务经费的管理、使用工作；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上述财务工作进行审计。

（十三）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四）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五）对全市两人民法院的工作进行调查研究、综合指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十六）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 21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执行局、研究室、法警支队、技术室、监察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机关党委、民事审判第三庭、审判管理办公室、赔偿委员会、申诉信访办公室、黑龙江省法官学院鸡西分院。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实有人数 220 人，其中：行政人员 125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95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

人数增加 0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4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4 人。

第二部分 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

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2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496.0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557.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8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80.6	本年支出合计	58	5,59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9.7
	30			61	
总计	31	5,680.6	总计	62	5,680.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680.6	5,122.8	0.0	0.0	0.0	0.0	55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85.7	4,027.9	0.0	0.0	0.0	0.0	557.8
20405	法院	4,585.7	4,027.9	0.0	0.0	0.0	0.0	557.8
2040501	行政运行	2,918.5	2,918.5	0.0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9.3	1,109.3	0.0	0.0	0.0	0.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57.8	0.0	0.0	0.0	0.0	0.0	55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2	788.2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8.2	788.2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8.2	788.2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1	144.1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1	144.1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1	144.1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7	162.7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7	162.7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7	162.7	0.0	0.0	0.0	0.0	0.0
---------	-------	-------	-------	-----	-----	-----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90.9	4,291.4	1,299.5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96.0	3,196.4	1,299.5	0.0	0.0	0.0
20405	法院	4,496.0	3,196.4	1,299.5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918.5	2,918.5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9.3	0.0	1,109.3	0.0	0.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68.1	277.9	190.2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2	788.2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8.2	788.2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8.2	788.2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1	144.1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1	144.1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1	144.1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7	162.7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7	162.7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7	162.7	0.0	0.0	0.0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	-----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2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027.9	4,027.9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88.2	788.2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4.1	144.1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2.7	162.7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2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22.8	5,122.8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5,122.8	总计	64	5,122.8	5,122.8	0.0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122.8	4,013.4	1,10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27.9	2,918.5	1,109.3
20405	法院	4,027.9	2,918.5	1,109.3
2040501	行政运行	2,918.5	2,918.5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9.3	0.0	1,10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2	788.2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8.2	788.2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8.2	788.2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1	144.1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1	144.1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1	144.1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7	162.7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7	162.7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7	162.7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3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617.0	30201	办公费	29.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568.8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753.7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6	30208	取暖费	15.1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9.2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3.9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6.9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8.2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7.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78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76.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2.4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9.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24.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30.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			
人员经费合计		3,741.9	公用经费合计					271.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28001

公开 07 表

部门：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4.8	0.0	64.8	0.0	64.8	0.0	64.8	0.0	64.8	0.0	64.8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

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5680.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680.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本年支出 5590.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9.7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1348.8 万元，增长 31.1%，主要原因是由于财政拨款增加，人员经费保障充足，各项经费安排较为合理；支出总额增加 1259.1 万元，增长 29.1%，主要原因是由于预算安排较为合理，年终调整及时，预算执行进度较好；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89.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由于地方财政拨款项目未执行完毕，项目尾款，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予以支付。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5680.6	1348.8	31.1%	财政拨款增加，经费保障充足
1.财政拨款收入	5122.8	946.2	22.7%	财政拨款增加，经费保障充足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557.8	422.7	327.1%	地方财政拨款,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上划清算,拨款增加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5590.9	1259.1	29.1%	预算安排合理,支出进度较高
1.基本支出	4291.4	1448.8	51.0%	预算安排合理,聘用人员经费按照基本支出核算
2.项目支出	1299.5	-189.7	-12.7%	聘用人员经费按照基本支出核算,项目支出相对减少,加之疫情影响,缩减经费开支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5122.8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万元;本年支出5122.8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万元。

(二) 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932.5万元,增长22.3%;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32.5万元,增长22.3%;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0.0万元,增长0.0%。

(三) 与2020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996.0万元,增长24.1%;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96.0万元,增长24.1%。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122.8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万元;本年支出5122.8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万元。

(二)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932.5万元,增长22.3%,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经费保障充足;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32.5万元,增长22.3%,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支付进度快,执行率较高。

(三)与2020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996.0万元,增长24.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及时进行预算调整,保障各项经费合理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96.0万元,增长24.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对我单位预算安排的各项资金予以充分保障,我单位及时进行预算调整,保障各项目经费合理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013.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74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271.6万元,主要包

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64.8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30.0 万元，下降 31.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减少公务接待活动，未安排因公出国活动，缩减公车出行，减少车辆运维支出；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及时进行预算调整，保障各目经费合理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不安

排因公出国活动；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均未安排因公出国活动。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4.8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9.9 万元，下降 1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车辆购置更新；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安排相符合，均未安排车辆购置更新。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8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0.1 万元，下降 23.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减少公务车辆出行，提倡网络办公办案；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及时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预算额度，保障经费合理使用。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25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将强防疫管控，减少或不安排公务接待事宜；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及时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预算额度，保障经费合理使用。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1.6 万元，比 2019 年决算数减少 29.4 万元，下降 9.8%，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号召，缩减不必要的经费开支。比 2020 年度预算数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及时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预算额度，保障经费合理使用。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0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64.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0.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共有车辆25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离退休干部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

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0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8个，资金1295.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8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295.0万元，执行数合计129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平均得分94.2分。具体情况为：

1.“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3.4万元，执行数为7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护国家稳定和社会主义法治，满足日常办公办案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支出进度较缓，虽按序时进度支付完毕，但仍有提升空间；二是预算安排不科学，年终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不同程度困难，虽能克服，但仍可继续加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下一步改进

措施：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指标及绩效指标，做到支付及时、效果显著；二是加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充分考虑实际因素，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及刚性。

2.“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7分。全年预算数为28.5万元，执行数为2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提高为人民群众服务的质量，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支出进度较缓，虽按序时进度支付完毕，但仍有提升空间；二是预算安排不科学，年终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不同程度困难，虽能克服，但仍可继续加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指标及绩效指标，做到支付及时、效果显著；二是加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充分考虑实际因素，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及刚性。

3.“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8分。全年预算数为76.5万元，执行数为7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法院工作效率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更有效保障当事人和法院干警的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项目支出较好，保障聘用制法警薪金待遇，年初每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均达到计划标准；二是是预算支出进度较缓，

虽按序时进度支付完毕，但仍有提升空间；三是预算安排不科学，年终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不同程度困难，虽能克服，但仍可继续加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指标及绩效指标，做到支付及时、效果显著；二是加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充分考虑实际因素，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及刚性。

4.“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0分。全年预算数为62.0万元，执行数为6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智慧法院正常高效运转，为法官办案效率的提升提供强有力的信息保障，保障网络通畅，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项目基础设施、软件硬件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支出进度较缓，虽按序时进度支付完毕，但仍有提升空间；二是预算安排不科学，年终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不同程度困难，虽能克服，但仍可继续加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指标及绩效指标，做到支付及时、效果显著；二是加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充分考虑实际因素，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及刚性；三是年末继续保障单位工作，加快支出进度，满足办公办案需求。

5.“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5.9分。

全年预算数为67.7万元，执行数为6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群众提高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努力为法官提供优良高效的办公环境，减轻法官负担，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完成法院办公设备的更新工作，提高办公、办案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支出进度较缓，与年初预算相比执行率不高且进度缓慢；二是预算安排不科学，年终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不同程度困难，虽能克服，但仍可继续加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指标及绩效指标，做到支付及时、效果显著；二是加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充分考虑实际因素，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及刚性。

6.“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2分。全年预算数为185.3万元，执行数为18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提高为人民群众服务的质量，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支出进度较缓；二是预算安排不科学，年终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不同程度困难，虽能克服，但仍可继续加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指标及绩效指标，做到支付及时、效果显著；二是加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充分考虑实际因素，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及刚性。

7.“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0分。全年预算数为334.9万元，执行数为33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护国家稳定和社会主义法治，满足日常办公办案需求，为群众提高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努力为法官提供优良高效的办公环境，减轻法官负担，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完成法院办公设备的更新工作，提高办公、办案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支出进度较缓，与年初预算相比执行率不高且进度缓慢；二是预算安排不科学，年终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不同程度困难，虽能克服，但仍可继续加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指标及绩效指标，做到支付及时、效果显著；二是加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充分考虑实际因素，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及刚性。

8.“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2分。全年预算数为466.7万元，执行数为46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护国家稳定和社会主义法治，满足日常办公办案需求，为群众提高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努力为法官提供优良高效的办公环境，减轻法官负担，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完成法院办公设备的更新工作，提高办公、办案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

原因：一是预算支出进度较缓，与年初预算相比执行率不高且进度缓慢；二是预算安排不科学，年终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不同程度困难，虽能克服，但仍可继续加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指标及绩效指标，做到支付及时、效果显著；二是加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充分考虑实际因素，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及刚性。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手册》，对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0年部门决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反映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3. 支出项目分为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

4. 人员类项目主要包括工资支出、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离退休医疗补助、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各类人员补助。

5. 特定目标类分为部门项目和转移性项目。部门项目主要指省本级专项资金项目,转移性项目主要指中央专项资金项目。

6. 运转类项目分为公用经费和其它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主要包括定额公用经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补贴;其它运转类项目主要指行政事业性项目。

7.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住房公积金: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工资福利支出: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 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1. 商品服务支出: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 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9.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0.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22.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应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23.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

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24.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5. 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6.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28. “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

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29. 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30. 案件执行：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31. 再审案件：再审是为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错误判决、裁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进行的审理。

32. 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

第五部分 附录

1.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费云峰 0467-288189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4 万元	73.4 万元	10 分	100%	10 分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73.4万元	73.4万元			100%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国家稳定和社会主义法治，满足日常 办公办案需求。		维护国家稳定和社会主义法治，满足日常办公办案需 求。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 成原因 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100%	5	5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	0	0	
			房屋取暖费支付及时性	定性指标	优	15	15	
	成本 指标	项目控制数	≤73.4万 元	73.4万元	15	1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运行	≥100%	100%	25	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履职保障率	≥90%	100%	10	10			
.....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当事人对法院满意度	≥95%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说明	分值设定为年初报绩效目标时设定，产出指标 45 分、效益指标 35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费云峰 0467-288189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5 万元	28.5 万元	10 分	100%	10 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8.5 万元	28.5 万元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提高为人民群众服务的质量，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			进一步提高为人民群众服务的质量，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12 人	6 人	10	5	本年进行聘用制人员过渡考核，按要求保留聘用制文员编制 6 名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	5	5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政审严格性	定性	优	15	1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7.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44.6%	3	2.7	疫情影响工资未发放，已于三季度补发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68.6%	5	5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	0	0		
		聘用人员培训及时性	定性		15	15		
		聘用人工工资支出	≤28.5 万元	28.5 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聘用制人员管理长效机制	定性	优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4.7		
说明	无							
说明	分值设定为年初报绩效目标时设定，产出指标 65 分、效益指标 15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费云峰 0467-288189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6 万元	76.6 万元	10 分	100%	10 分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76.6 万元	76.6 万元	/	100%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法院工作效率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更有效保障当事人和法院干警的安全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更有效保障当事人和法院干警的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23 人	15	15	9.8	本年进行聘用制人员过渡考核，按要求保留聘用制法警编制 15 名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质量 指标	聘用人员政审严格性	定性指标	优	15	15		
			聘用培训及时性	定性指标	优	20	2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2.4%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1.2%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84.4%	5	5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	0	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建立聘用制人员管理长效机制	定性指标	优	5	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100%	20	20	
	总分						100	94.8	
	说明	无							
	说明	分值设定为年初报绩效目标时设定，产出指标 65 分、效益指标 5 分、满意度指标 20 分。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费云峰 0467-288189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0万元（调整后62.0万元）	62.0万元		10分	100%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68.0万元（调整后62.0万元）	62.0万元		/	1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智慧法院正常高效运转，为法官办案效率的提升提供强有力的信息保障，保障网络通畅，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项目基础设施、软件硬件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			保障智慧法院正常高效运转，为法官办案效率的提升提供强有力的信息保障，保障网络通畅，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项目基础设施、软件硬件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专网租赁数量	≥8条	8条	10	10	
			系统故障次数	≤1次	1次	10	10	
			保障审判服务系统数量	≥5个	5个	10	10	
			网络运行稳定性	定性指标	优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疫情影响，项目未开展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10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100%	5	5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	0	0	
	网络故障维护完毕		≤2小时	1小时	5	5		
	设备故障修复响应时限		≤24小时	1小时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68.0万元	62.0万元	5	5	调整后项目预算金额62万元，全部执行完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民法院信息安全	定性指标	优	5	5		

	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持续性	定性指标	优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					100	98	
说明	无						
说明	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年初数 68.0 万元，调整后 62.0 万元，执行数 62.0 万元，执行率得分 62.0/62.0*10=10 分						
说明	分值设定为年初报绩效目标时设定，产出指标 75 分、效益指标 10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费云峰 0467-288189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5 万元（调整后 106.7 万元）	67.7 万元		10 分	63.4%	6.34 分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87.5 万元（调整后 106.7 万元）	67.7 万元		/	63.4%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群众提高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努力为法官提供优良高效的办公环境，减轻法官负担，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完成法院办公设备的更新工作，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为群众提高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努力为法官提供优良高效的办公环境，减轻法官负担，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完成法院办公设备的更新工作，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	数量	维修楼层数	≥7 层	7 层	5	5	

	出指标	指标	维修房屋面积	≥2000 m ²	2660 m ²	10	10	
			购置通用设备数量	≥10 台套		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办公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稍落后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22.3%	3	1.3	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稍落后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38.7%	5	3.2	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稍落后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63.4%	0	0	全年采购计划已完成，待各项验收合格后付款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及时性	定性指标	优	5	5	
	维修及设备支出成本		≤106.7 万元	67.7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环境	定性指标	优	5	5	
			人民法院信息安全	定性指标	优	5	5	
			司法便民	定性指标	优	7	7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维修效果满意度	=100%	100%	5	5	
			当事人投诉率	≤5%	0%	5	5	
总分						100	85.9	
说明	无							
说明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年初数 87.5 万元，调整后 106.7 万元，执行数 67.7 万元，执行率得分 67.7/106.7*10=6.3 分							
说明	分值设定为年初报绩效目标时设定，产出指标 63 分、效益指标 17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							
说明	产出指标-成本指标-维修及设备支出成本，由于执行过程正调整预算，修改年度指标值，由年初 87.5 万元调整为 106.7 万元，指标设定分值为 10 分，反向指标年末自评 10 分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费云峰 0467-2881890
----------	---------------	----------------------	---	--------	---------------------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5.3 万元	185.3 万元	10 分	100%	10 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85.3 万元	185.3 万元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提高为人民群众服务的质量，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			进一步提高为人民群众服务的质量，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面积	≥19357 m ²	19357 m ²	15	1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维修及时	≥90%	100%	15	1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6.1%	2	0.5	受疫情影响，各项工作相对滞后，恢复正常秩序后将尽快完成预算安排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40.4%	3	2.4	受疫情影响，各项工作相对滞后，恢复正常秩序后将尽快完成预算安排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66.0%	5	3.3	受疫情影响，各项工作相对滞后，恢复正常秩序后将尽快完成预算安排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	0	0		
	管理时间	=12 月	12 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185.3 万元	185.3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90%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6.2	
说明	无						
说明	分值设定为年初报绩效目标时设定，产出指标 65 分、效益指标 15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费云峰 0467-288189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1.1 万元（调整后 353.7 万元）	334.9 万元		10 分	94.7%	9.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21.2 万元（调整后 353.7 万元）	334.9 万元			94.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国家稳定和社会主义法治，满足日常办公办案需求。			维护国家稳定和社会主义法治，满足日常办公办案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专线	≥4 条	4 条	7	7	
			依法审理案件数	≥2650 件	2377 件	10	8.9	
			案件公开率	=100%	100%	5	5	
		执行案件结案较上年提高	定性指标	优	7	7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结案率		≥90%	97.4%	8	8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执行案件办结率	≥85%	92.8%	7	7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8%	2	0.1	疫情影响项目支出减缓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18.9%	3	1.1	疫情影响项目支出减缓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40.1%	5	3.3	疫情影响项目支出减缓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94.7%	0	0		
		审限结案率	≥90%	99.7%	5	5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3	3		
		成本指标	培训费支出数	≤16.8万元	0万元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减低辖区犯罪率	=100%	100%	5	5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3	3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6	6	
	干警满意度		=100%	100%	2	2		
	总分				100	93.0		
说明	无							
说明	分值设定为年初报绩效目标时设定，产出指标 74 分、效益指标 8 分、满意度指标 8 分。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年初数 421.1 万元，调整后 353.7 万元，执行数 334.9 万元，执行率得分 334.9/353.7*10=9.7 分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费云峰 0467-288189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1.2万元(调整后514.8万元)	466.7万元		10分	90.7%	9.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91.2万元(调整后514.8万元)	466.7万元			90.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国家稳定和社会主义法治,满足日常办公办案需求。			维护国家稳定和社会主义法治,满足日常办公办案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2650件	2377	15	13.5	
			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25辆	25辆	10	10	
			案件公开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结案率	≥94%	97.4%	10	10	
			执行案件办结率	≥85%	92.8%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3.4%	2	0.3	疫情影响项目支出减缓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11.7%	3	0.7	疫情影响项目支出减缓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40.8%	5	2.7	疫情影响项目支出减缓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90.7%	0	0	
			审限结案率	≥95%	99.7%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数	≤491.2万元	466.7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归档制度及时性	定性指标	优	2	2	
			严格执行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	定性指标	优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投诉率	<5%	0%	5	5	
							
							
总分					100	91.2		
说明	无							
说明	分值设定为年初报绩效目标时设定，产出指标 80 分、效益指标 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							
说明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数 491.2 万元，调整后 514.8 万元，执行数 466.7 万元，执行率得分 $466.7/514.8*10=9.1$ 分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